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或“标的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青海金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金助”)。其中工银投资增资70,000万元,5,961万元计入资本金,64,0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权占比24.35%;青海金助增资100,000万元，8,516 万元计入资本金，91,4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权占比34.79%。(以上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72 号《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所涉及的青海西钢新材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审阅上述评估资料及评估公司的资质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该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特殊利害关系，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较好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价值参考，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的、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取的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评估参数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使用年限、成新率、预测期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盖章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